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518號

抗 告 人 久 檯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久 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共 同

法 定 代 理 人 葉 榮 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志朋律師等間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智慧財產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民秘聲上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共同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葉榮吉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（明細）可稽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次查，抗告人前於其與久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旺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久億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久億營造公司，與前2家公司合稱久檯開發等3公司）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中，聲請原法院對久檯開發等3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即相對人，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民國107年10月3日元豐原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經遮隱之附件，核發「不得為實施本院（智慧財產法院）107年度民商上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亦不得將上開資料攜出本院，或以任何方式為抄錄、複製或攝錄影之行為」之秘密保持命令，原法院於107年12月11日以107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9號裁定准許在案（下稱系爭秘密保持命令）。相對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智財案件審理法）第14條規定，備位聲請撤銷系爭秘密保持命令中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內容（有關撤銷系爭秘密保持命令全部之先位聲請部分，業經原法院駁回確定）。

原法院以：如附表編號1內容為抗告人久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間及創立人，編號2內容為抗告人久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創

立時間，編號3內容為抗告人共同法定代理人葉榮吉學經歷等記載，編號4內容為葉榮吉持有建築師執照，編號5內容為抗告人經營團隊經歷及資歷豐富之記載，編號6內容則為抗告人建案風評之記載。該等內容係抗告人之背景資料，應受消費者及社會大眾之檢驗，非屬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。再者，久檯開發等3公司在本案訴訟曾於107年9月3日提出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，依該狀記載可知，於抗告人聲請核發系爭秘密保持命令前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早為久檯開發等3公司所知悉，且該內容與久億營造公司及其股東、員工、營業等有關，屬於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。是相對人備位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秘密保持命令關於如附表所示內容部分，應予准許等詞。因而撤銷如附表所示之秘密保持命令。按所謂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下列要件者：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。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。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。此觀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即明。而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於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、第242條第3項、第344條第2項、第348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等規定，法院得為不公開審判、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之外，智財案件審理法更創設秘密保持命令制度，於第11條第1項規定秘密保持命令之核發要件，於第2項規定排除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」之適用；並於第13條第4項規定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是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僅得於認該命令有聲請欠缺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者，始得依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該命令，俾兼顧營業秘密保護、權利實現（真實發現）及聽審請求權保護等相衝突之利益。本件原法院審酌相關事證，認定：如附表所示之內容，非屬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；且於抗告人聲請核

發系爭秘密保持命令前，早為久檯開發等3公司所知悉，並與久億營造公司及其股東、員工、營業有關，屬於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；因而裁定將系爭秘密保持命令關於附表所示內容部分撤銷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撤銷如附表所示之秘密保持命令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無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